

#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揚中作文比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語文為學習之母，為提升語文表達能力，增進語文學習興趣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- 二、組別：1. 國一組；2. 國二組；3. 高一組；4. 高二組。
- 三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各組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各組均限時 90 分鐘。
- 五、評判標準：
  1. 內容與結構：50%；
  2. 邏輯與修辭：40%；
  3. 書法與標點：10%。
- 六、違規扣分規定：無違規扣分規定。
- 七、比賽進行之規定：
  1. 時間各組一律 90 分鐘。
 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  3. 試卷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 4. 由大會提供 650 字稿紙書寫，國中學生組 4 張，高中學生以 5 張為原則。
  5. 題紙、文稿用紙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  6. 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無任何文字或格線之透明墊板，除上述墊板外，不可墊置其它物品，並不得攜帶字典或其他參考物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- 八、競賽員名額：國、高中 每班三名 參加。
- 九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	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105 年 4 月 30 日 (六)	高中部作文比賽	7:30	第一語言教室 (自治樓三樓)	90M
	國中部作文比賽	~9:00	第二語言教室 (自治樓二樓)	90M
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至 105 年 4 月 27 日 (三) 以前完成報名表後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- 十一、評審人員：聘請國文科教師評審之。
- 十二、獎勵：各單項國一組、國二組、高一組、高二組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，發給獎狀及誠品圖書禮券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補充時亦同。

✂ -----

##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揚中作文比賽辦法

報名截止日期：105 年 4 月 27 日 (三)

選手姓名 班級	作文	作文	作文

◎每項比賽參賽代表請於比賽前 5 分鐘前到指定比賽場地報到。

國文老師簽名確認：\_\_\_\_\_